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許傳昌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偉

被告 范光勳

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

被告 范光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附表二」應更正為本裁定之「附表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「八」，就本件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全體共有人各自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（原判決第7至8頁），故原判決之「附表二」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為本裁定之「附表二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原判決之附表二：

03

| 編號 | 共有人 |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許傳昌 | 1/3             |
| 2  | 范光勳 | 1/3             |
| 3  | 范光勳 | 1/3             |

04 本裁定之附表二：

05

| 編號 | 共有人 |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許傳昌 | 1/3             |
| 2  | 范光勳 | 1/3             |
| 3  | 范光燮 | 1/3             |